

合同编号: YTB2026-06-1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绥德县村集体发展光伏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榆林溢腾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溢腾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村集体发展光伏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 项目内容：其他电气设备采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3135119.64元）。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税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货币单位：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出具与合同总价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剩余70%款项，须同时满足设备到货、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三项要求，甲方完成支付。

五、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
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2年。
3. 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1已标价采购清单）。

八、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组织验收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
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
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
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注：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
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相关部门及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6月15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6016088895C

法定代表人或

张春明

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16.6.15

供应商（盖章）：榆林溢腾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DFTHC1A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段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200514

电话：15091888185

日期：2016.6.15